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
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2-030058-GXHJ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5-C2-00210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青秀区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一、总则	17
二、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评审及磋商	23
五、成交及合同	25
六、验收	28
七、其他事项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6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C2-030058-GXHJ

项目名称：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3083011.72 元

最高限价（元）：3083011.72 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内容包括：建设6栋育秧育苗温室大棚，总面积约10623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 项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月 日 13:00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月 日 13:00 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c83hSgAwQPrIIIXZ9C1Ylw==>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宁）、www.qingxiu.gov.cn（青秀区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

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8.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以附件形式提供，潜在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页面的附件下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长安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施工

联系电话：0771-4270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金湖路 26-1 号)15 楼 1510

联系电话：0771-5523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1-5523193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建筑业。

6.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叁佰零捌万叁仟零壹拾壹元柒角贰分（¥3083011.72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		/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
1	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项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具体采购内容：建设6栋育秧育苗温室大棚，总面积约10623平方米。 ▲3、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1人：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建筑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技术负责人1人：持有中级技术职称。 （3）安全员1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083011.72元	建筑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三、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1)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质保通知后的 1 个日历天内整改。 (3)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2. 涉及货物部分成交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 3. 其余部分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后，按结算价的 97% 进行结算，预留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且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后，拨付质量保证金。 注：每次付款前需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发票原件方可付款。 ▲2. 近 3 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等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六、报价方式：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总报价≤最高限价，且其响应报价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超出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本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二、其他：无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率等级)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3 年或 2024 年</u>]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方法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

		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内容，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

		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 0771-2023902, 通讯地址: 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金湖路 26-1 号)15 楼 1510 (2)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人民政府 部门; 联系电话: 0771-4270030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长安路 10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联系电话: 0771-5826232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172563786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评审环节中，系统提醒专家竞标供应商 mac ip 相同的。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供应商下载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

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

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总额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总额不一致，须重新提交一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30分	30分
2	技术分		60分
2.1	主要施工方法	优（10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7分）：对项目总体有良好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0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分
2.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优（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有一定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分
2.4	劳动力安排计划	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10分
2.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无法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5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5分
2.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中（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2.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良（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中（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简单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方案基本可行。 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无表述，对重点、难点无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分
3.1	拟投入人员	在满足项目人员配备基本条件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经理1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分，最高得1分；	0-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的 1 分，最高得 1 分； 3、项目管理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具备初级工程师的每人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3.2	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工程类案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0-6 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人民政府的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人民政府单位的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表中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并不得留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备注：表中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并不得留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人数	工 种					合 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员								
4. 安全管理员								
5. 施工员								
6. 材料员								
7.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的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的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的执业注册建造师证编号：				
工程质量保修期：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青秀区长塘镇洞江村冲么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设计变更、通知确认书、图纸会审、合同补充协议；工程会议纪要、例会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_____，依据合同，履行发包人职责。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_____（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用地和临时占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便道等工程）所需场地（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1.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1.4.1.2 与国家标准、规范无冲突的工程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1.4.1.3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地方标准、规范；

1.4.1.4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操作标准、规范；

1.4.1.5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工艺要求；

1.4.1.6 在施工期间，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该标准系列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含设计变更等资料）；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其他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函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提供工程所需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中利用的通用标准图集、规范、标准及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在开工前7天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平面布置图、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和供应计划表等)、月进度计量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工程资料等文件；

(2)在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需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计划；

(3)在每周工地例会向发包人、监理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应与上周递交的下周施工计划进行比较)和下周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后七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的审批意见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指定的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向外泄漏图纸，不得将图纸借给他人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之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因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造成的：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内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财政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财政部门审定。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1）工程量增加15%以上部分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2）工程量减少15%后剩余工程量按中标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财政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财政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因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发包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合同价格调整；

上述工程三种情况均要按《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规〔2023〕1号）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接收现场各单位递交的资料，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在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表示发包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是对文件中任何内容的确认，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的情况对项目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进行施工，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 21 天提供。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发包人提供电子光盘资料一份。其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唯一有效以发包人资料档案室的纸质版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可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安装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行接用施工用电前承包人必须做好相关的用电安全技术交底，且接用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因自行接电而产生人员、财产损失及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均为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③**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交验，承包人复核确定，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于开工前完成。

⑤**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要求密封，承包人负责完善，费用已含在单价中（要求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工地出入口主便道上，按《关于规范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⑥**消纳场的具体位置及其合理运距：**按就近消纳、成本最小化的基本原则，发包人可优先指

定具体在建项目进行消纳，合理调配土方平衡，控制投资成本，运输路线由各参建单位核准，消纳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且不得超出政府规定单价；如发包人未指定的，承包人需办理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按许可证批复的消纳场进行消纳，运输路线由各参建单位核准，消纳费按政府规定单价执行；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开设的消纳场，且运距更短，则立即进行调整，按开设日期进行调整计价；涉及运距调整的，承包人需提供调整原因，调整的消纳场位置、参建各方现场实测记录及线路图等相关资料，及运距调整增减的预算费用，按《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规【2023】1号）有关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承包人非法弃土的，则不予计量支付。非法弃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⑦由于工地现场条件有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安排符合规范要求的办公场所及人员住宿场所。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8 由承包人负责管线迁改（包括红线内及出入口）的实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并报城区财政部门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2.7 发包人的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2.7.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应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整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及其他相关要求。

2.7.2 在合同期内，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检查，检查不仅限于人员、机械、安全、质量、进度、等合同约定内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按相应违约处理/处罚。

2.7.3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情况考核，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环境保护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具有否决权，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7.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完成但经相关部门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随时发出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自费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予以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在建或已完工程，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不予结算支付，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7.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或装备在现场或在现场附近或在运往现场途中的任何损坏或损失或支付补偿不负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备案档案局装订要求全套提交（书面形式）。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 根据发包人委托，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承担探明及保护义务，发包人有权

对承包人做相应处罚。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建筑垃圾处理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建筑垃圾，其责任和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非因发包人提供的现场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④、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并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方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⑤、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即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采购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⑥、取土场优先由发包人指定，运输路线由各参建单位核准，购土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且不得超出政府规定单价；如发包人未指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取土场位置，经发包人审定后取土，运输路线由各参建单位核准，购土费按政府规定单价执行。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取土，导致因土质不合格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

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等应急事件发生。
- 3）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周边建筑物及设施取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采用切实可行的必要措施及施工工艺确保工程周边房屋及其他设施的安全、稳固，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 5）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随时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等。
- 6）承包人应按照规范、合同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路容整洁、美观，并做好弃方、排水、排污处理等环保工作。由于承包人施工方法不当，或者承包人处理措施不当或不及时或力度不够或承包人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地面作物、沟渠、房舍、道路的损害或者污染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7）施工期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死亡或致伤、或财产损失；以及上述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是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工程中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发生或引起的，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果涉及到人身保险索赔事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有关部门理赔。
- 8）根据标准建设工程级驻地建设标准化的要求，路段可视范围内，承包人须修建必要的便道、便桥以及排水排污、清洁等临时工程，负责工程施工相关的临时用地征用、拆迁、清理场地、复耕处理等事宜，保证工程施工范围内以及进出场地的道路畅通及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及结算协议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承包人应内部管理好项目经理、其他雇员以及分包单位人员等与工程施工有关人员，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个工作小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项目经理未达到上述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的，每少一天扣款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按月考核，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经理每月不到位累计达 3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每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充作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回，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合同或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的时间为准）之日起，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方在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予以 50 万元的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行等情况，有权要求对承包人的项目管

理班子更换，直到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0000 元/人以上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每天离岗次数（可按天累计）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所需分包的工程需经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

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进行处罚：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扣罚该分项工程_____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扣罚该分项工程_____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扣罚该分项工程_____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扣罚该分项工程_____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场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全额缴纳（如有）。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

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相关义务履行完毕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注销履约保函,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担保函返回给承包人注销。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合同条款4.4执行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

(3) _____ 无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如果工程获得_____ 无 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无 %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生质量事故的，按以下条款处罚：①工程质量发生一般事故（经济损失 50000 元以下）对该项目部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②工程质量发生严重事故的（经济损失 5-10 万元）对该项目部处以 10000-50000 元的罚款。③工程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对该项目部处以 5-10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④对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拖延不报者，一经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0 元罚款。⑤质量事故累计超过 5 起或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5.2.2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罚款，若逾期未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3 在施工过程中，如本道工序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整改就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罚施工单位每处 500~5000 元。同时责令返工。

5.2.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若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10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相关建筑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况，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外还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5.2.5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工程质量正式验收时，工程整体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200000 元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2.6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随时对承包人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

进行抽检，若发现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并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的 5% 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全部返工在内）。

5.2.7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在发 包人或监理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则发包人可 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5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 到合格要求。

5.2.8 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承包人 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发包人 或监理单位在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 承包人仍未整改，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50000 元的违约处理 金。

5.2.9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施 工进度慢、质量管理差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约谈的，发包人可处 10000 元/次经济处罚。

5.2.10 经社交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30000 元/次罚款。相应罚款在当期进 度款中予以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 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 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3.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 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 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 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5.3.4 承包人必须存有完整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其中不限包含工程照片、签好字的签证或 现场收方单等资料，并及时更新提交发包人一份存档。如该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或者发现资料造 假的，不给予计量。如经抽查发现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每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由承 包人自费返工直至合格。

5.3.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 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进行检查，对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 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 2000~20000 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配置安全员，工程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0；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较大安全问题可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10000~50000元（人民币）/起，累计发生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安全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一般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每起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违约金。如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违约金。

1) 若不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作好各项安全防护，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未在整改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理金50000元/次。

3) 承包人安全员每周在项目部的在岗时间不少于7天×8小时/天。承包人安全员在例行安全检查时不到岗的，发包人可处500元/次经济处罚。

4)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10000元/次罚款。承包人因不文明施工、违法施工造成发包人受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10000元经济处罚。

5) 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30000元/次罚款。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季度安全生产检查，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庆安全检查活动中，必须在项目工场现场接受检查，如不到岗，每次发包人可处2000元经济处罚。

6.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违约金，若逾期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否则造成事故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执行。

(3) 支付约定：按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2000~20000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对合同签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发包人的批准仅为本工程管理程序中的确认，不承担技术及其它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后3日内。

7.2.3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月做出施工月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施工月进度计划须符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控制节点。如果当月施工进度与总进度计划有滞后，须在下月进行滞后纠偏。如果纠偏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2000~20000元（人民币）/次，如果出现连续三次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管生产的负责人。

7.2.4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罚款，若逾期未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涉及使用功能、建筑平面布置、结构形式、建设规模等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该项目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或地基处理等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形；⑦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⑧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⑨政府重大活动发布要求停工命令（东盟博览会、中高考期间、疫情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拒力的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如施工期间再次出现疫情严重，导致再次停工（以政府相关部门通知为准），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的第一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和 8 级以上大风；
- (2) 持续 1 天的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特大的洪水灾害；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规定为。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

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各自合同金额对应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执行 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需自行配备简单的试验设备和仪器，以完成自检需要；需自行配备见证取样人员和配合现场试验工作、配合试验资料的完善和提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保报价综合单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设计缺陷、差错或遗漏，增加、改变合同或图纸中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现场鉴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财政部门书面确认的变更文

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青秀区政府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规（2023）1号的通知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2)承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财政部门、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财政部门，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财政部门。

(4)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承包人须在两天内报发包人、财政部门审定，经发包人、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后，有重大变更的，须通过图纸审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错误、变更、漏项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编制的清单漏项视为该部分造价已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5)工程现场签证包括：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外的与工程相关联的零星工作；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发生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工程现场签证。

(6)发包人认为属于工程量清单漏项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财政部门提交清单漏项确认申请，发包人根据申请，组织承包人、财政部门、设计单位、上控价编制单位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出具确认通知书并补充完善清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7)属于清单项目中单价调整的，不需各部门到现场查勘，由承包人提交调整依据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8)、属于工程量超量的，由发包人组织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财政部门等共同到现场查勘，经现场查勘各单位一致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联同变更项目的预算、相关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9)、属于图纸设计变更或施工做法、工艺变更的，由发包人组织专家、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财政部门等共同现场查勘，从技术性、经济性两方面进行论证，论证可行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10)属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或施工紧急造成变更的，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有关资料和手续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补送资料（变更文件、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必要时，应经主管部门、发包人、设计、监理、承包

人、财政部门现场核实签字确认。

(11) 工程建筑材料价格应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12)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汇总、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办理工程变更的情况向发包人报备。

(13)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相关影像资料等工程资料送相关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4)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发包人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10.3.1.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10.4 条执。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财政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逾期视为已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逾期视为已确认。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实际采购型号进行市场询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及财政部门认可，作为最终结算价格依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工程联系单上报发包人、财政部门，经发包人、财政部门确定为准。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调整范围±10%以外部分，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政府颁布新政策，调差比例按最新政策执行。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

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约定幅度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财政部门审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内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财政部门审定。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1）工程量增加 15%以上部分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2）工程量减少 15%后剩余工程量按中标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财政部门审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无。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采购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80%时，作为预付款起扣点，第一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50%，剩余预付款在第二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完。如第一期进度款申请不足抵扣的，则在第二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回完毕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

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 支付；

(2) 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 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10% 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 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待质保期过后，如无质保问题，可支付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按完成情况支付。

每次付款前需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发票原件方可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审核的已完工程量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投

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本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内。

①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3日内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笔工程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②当某章节中间计量（含工程变更）累计达到该章节总金额的90%时，该章节后续工程量暂停计量。

③合同实施中对承包人处以的违约金/处罚不再退还给承包人。

④ 计量支付前提是要满足以下6项原则后方可给予计量：

1）质量合格的工程。

2）隐蔽工程的计量再覆盖前应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检测和确认，否则不予计量；凡超过设计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

3）分项工程计量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计量。

4）变更工程计量必须完善工程变更手续方可计量。

5）计量资料必须通过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进行中间计量。

6）已经计量支付的工程项目，如发现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缺陷或发生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回该项目已支付的款额，承包人应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的程度，有权按本项目有关规定对相关违约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违约处罚。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 市政项目不少于 15%),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times\times\times\times$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参照南宁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陆套 (原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且必须是原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执行；（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为一式 6 套，且须符合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并经监理人审查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三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项目涉及试运行，试运行成功（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作为移交的前置条件；该试运行涉及的组织、安装、调试、清理、消毒、方案等步骤为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投保报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结算审定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每延迟一天提交结算资料，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发包人、财政部门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财政部门审核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3% 以上的，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审核收费标准按桂价协字（2019）15 号 6.1 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施工分部分类）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接到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承包人取得发包人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超过答复时间视为同意审核结果。若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有异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若 10 天内达不成一致意见，承包人可先向当地住建局或双方认定的机构进行调解，若还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承包人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在结算期间。承包人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结算依据：双方约定按以下条款作为结算依据：

- 1) 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标准、设计变更、签证
- 2) 按竣工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3) 结算发现清单定额与实际图纸不符的,按照图纸重新编制清单进行结算,单价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上控价)。

4) 结算发现清单定额与实际施工不符的,按照施工工序编制组价与清单定额组价相比,按价格低的执行,单价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上控价)。

5) 最终金额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日内返还质量保修金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并办理质保期满质量保修确认手续后14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日内返还质量保修金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并办理质保期满质量保修确认手续后14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保修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移交书之日起开始。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经发包人在一个工作日内把维修内容预计费用通知承包人(书面、电信通知均可)，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二个工作日内，须进场维修。如逾期不进场维修的，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维修，所需维修费由发包人结算，发包人凭实际支付款凭证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7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否则发包人按法定程序向承包人索赔超出部分费用。

2)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垫付，保修费用最终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确认保修责任已完成，签发《保修终结书》可以按保修项目分段签发。

4) 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进行质量保修确认，在30天内将保修金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5.4.4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项目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纠纷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4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进行修复，由发包人进行修复，其修复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双方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工程量增减，发包人按实施部分合同价款与承包人据实结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双方确认一致的，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双方确认一致的，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 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

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

(4) 以下情形:

1)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达不到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 导致工期严重落后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 承包人不得拒绝, 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 承包人不得擅自中途退场或撤离、调离任何发包人要求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否则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3) 若承包人出现把容易做的或单价高的工程做完, 以单价低为理由要求发包人进行调价, 把单价低的或施工难度大的或零散分项工程留下不进行施工或放慢施工进度, 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4) 由于承包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或其它管理等原因使发包人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召见发包人法定代表人两次及以上时, 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没有合同履行能力而把承包人视为严重违约。

5)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给分包方, 若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方款项导致工程停工、进度滞后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上述行为属严重违约行为, 其违约责任为发包人有权:

①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从上述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并赔偿发包人的任何经济损失。

③如因承包人违约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并将放置于现场或在现场附近的属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设施(含临时设施)等予以拆除及运走。否则, 视为承包人抛弃这些材料、设备、设施等财产, 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 承包人不得干涉。

承包人违约后,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或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且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之日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无法协商一致的，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搬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清场搬离，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关

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承包人自行考虑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无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不同意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1.3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本项目其它设备供应商进场施工时，承包人收取的配合费为1%，如配合工种较多的可

另行协商。

21.5 承包人应加强对包括管理人员、分包、材料供货商等人员的管理，杜绝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 5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者群体性事件每延续一天，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次或天）承担违约责任。

21.6 工程管理

21.6.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施工组织”约定组织施工，投入相应的材料，设备，劳动力，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5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项目部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投入计划，上述计划至少以周为单位，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单位一周内审核。上述文件作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考核承包人项目建设进度的依据，实行每月考核一次，考核达不到进度要求，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评判并无客观理由可以免责的，发包人可处承包人 2000 元/次经济处罚。

21.6.2 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如经发现，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关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3 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造成民工闹事等，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0000 元违约处理金，且承包人还应无条件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

21.6.4 非合同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认可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现场管理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6.5 工程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实物向项目业主进行移交，并立即撤出场地，其它任何事宜均与此无关，如承包人不移交，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100000 元整，且还应在十天内移交完毕；如承包人在移交后拒不撤场地，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500000 元整，且还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撤出场地。

21.6.6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之内未能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和全套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91 天开始计算承包人的违约延期时间，并按 20000 元/天计算承包人的违约延期处理金。若承包人在半年内拒不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结构代为办理工程结算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6.7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人为破坏工程成品被其它承包单位或个人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破坏成品恢复金额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罚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1.6.8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盗取自身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被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盗材料和设备相应价值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理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1.6.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给定的运距要求到合法合规的取土点、弃土点进行土方工程的取土和弃土工作。非法弃土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任何情况下，本项目的土方工

程出现非法取土、弃土的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1.6.10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包人不按时落实发包人工地例会要求，发包人每次可处 200 元经济处罚，该处罚可累计，并从每期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21.7 竣工结算

21.7.1 项目经审计结算后，遇到审计机关对项目进行抽查，承包人应予配合，并且按照最终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结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对于已经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多还少补原则。

21.7.2 若发生工程量增减，发包人按实施部分合同价款与承包人据实结算。

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响应报价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可另册）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登记和安全措施备案 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响应报价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可另册）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农科院花卉蔬菜研究所华南研发中心育秧育苗中心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绿化、污水处理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旧路拆除工程、雨污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防雷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 1-6 条外其他内容均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

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保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路面损毁、排水受阻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8：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登记和安全措施备案 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登记和安全措施备案 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参见单位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号码	岗位证书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号	手机号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现场代表									
			安全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材料员									
			施工员									
			造价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取样员									
			资料员									

注意：施工、监理名单上的人员请准备好每人 5 张两寸白底相片交给业主

监理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安全负责人											
			土建监理工程师											
			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见证取样员											
			土建监理员											
			见证员											
			专职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结构负责人											
			项目排水负责人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